

长春市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法类别	执法层级	执法主体	承办机构	法律	行政法规	法律依据		部门规章	政府规章	处罚对象	办理时限	收费依据	是否属于 综合行政执法	备注
								地方性法规	规范性文件							
1	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部署物业服务用房的行为处罚	行政处罚	县级	长春市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行政审批和执法办公室				《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》（根据2025年5月13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《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）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部署物业服务用房：（一）房屋总建筑面积二十万平方米以下的商品房，按照不少于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一的部署用房面积设置；（二）房屋总建筑面积二十万平方米以上、五十万平方米以下的商品房，按照不少于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一的部署用房面积设置；（三）房屋总建筑面积五十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品房，按照不少于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一的部署用房面积设置。部署用房应当在地面以上，具备独立使用功能，相对集中，便于开展物业服务活动，并具备采暖、通风和独立采暖、第一类普通住宅按照第十六条规定，建设单位将物业服务用房按照规划部署用房面积部署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予以警告；未达到部署要求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			企业/个人	90日	不收费	否	
2	对业主共同决定、擅自改变、转让、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行为处罚	行政处罚	县级	长春市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行政审批和执法办公室				《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》（根据2025年5月13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《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）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：“业主共同决定、擅自改变、转让、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予以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			企业/个人	90日	不收费	否	
3	对未就业主共同决定、擅自改变、转让、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行为依法处罚	行政处罚	县级	长春市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行政审批和执法办公室				《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》（根据2025年5月13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《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）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：“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、转让、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予以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			企业/个人	90日	不收费	否	





13	<p>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记录进行审核，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督促整改，对拒不整改的，依法予以处罚。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记录进行审核，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督促整改，对拒不整改的，依法予以处罚。</p>	<p>行政处罚</p>	<p>县级</p>	<p>长春市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p>	<p>长春市宽城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站</p>	<p>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公布）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降低资质等级，直至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重大安全事故，构成犯罪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一）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、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齐的；（二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或持证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；（三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，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、消防水源、配备消防灭火和灭火器材的；（四）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的；（五）未按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和定期检测的；（六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、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、设备、材料的。</p>	14	<p>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记录进行审核，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督促整改，对拒不整改的，依法予以处罚。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记录进行审核，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督促整改，对拒不整改的，依法予以处罚。</p>	<p>行政处罚</p>	<p>县级</p>	<p>长春市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p>	<p>长春市宽城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站</p>	<p>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公布）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降低资质等级，直至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重大安全事故，构成犯罪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一）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、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齐的；（二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或持证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；（三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，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、消防水源、配备消防灭火和灭火器材的；（四）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的；（五）未按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和定期检测的；（六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、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、设备、材料的。</p>	15	<p>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记录进行审核，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督促整改，对拒不整改的，依法予以处罚。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记录进行审核，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督促整改，对拒不整改的，依法予以处罚。</p>	<p>行政处罚</p>	<p>县级</p>	<p>长春市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p>	<p>长春市宽城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站</p>	<p>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公布）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降低资质等级，直至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重大安全事故，构成犯罪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一）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、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齐的；（二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或持证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；（三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，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、消防水源、配备消防灭火和灭火器材的；（四）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的；（五）未按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和定期检测的；（六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、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、设备、材料的。</p>	16	<p>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记录进行审核，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督促整改，对拒不整改的，依法予以处罚。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记录进行审核，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督促整改，对拒不整改的，依法予以处罚。</p>	<p>行政处罚</p>	<p>县级</p>	<p>长春市宽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p>	<p>长春市宽城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站</p>	<p>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公布）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降低资质等级，直至吊销资质证书；造成重大安全事故，构成犯罪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（一）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、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齐的；（二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或持证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；（三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，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、消防水源、配备消防灭火和灭火器材的；（四）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的；（五）未按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和定期检测的；（六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、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、设备、材料的。</p>
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

















